

济宁市大运河岸线保护管理条例

(2023年8月22日济宁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3年9月27日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编制	
第三章 分区保护	
第四章 集约利用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大运河岸线保护管理,提高大运河岸线利用的综合效益,保障经济、社会、生态和文化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山东省港口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大运河岸线的保护、开发、利用、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大运河岸线,是指京杭运河(含南四湖段)及其连通河辖区内的水域和陆地。具体范围由大运河岸线保护利用规划划定。
第三条	大运河岸线保护管理遵循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科学规划、有序开发、分区保护、集约利用的原则,坚持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对大运河岸线保护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建立大运河岸线保护管理协调机制,组织、协调跨区域跨部门的重大事项,制定重大政策、重大规划,实施重大项目建设管理,督促重要工作的落实。
	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大运河岸线保护管理的具体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结合河长制的落实,建立健全大运河岸线巡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报告和制止违反大运河岸线保护管理规定的行为。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大运河岸线保护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在大运河岸线的保护管理中,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港口岸线的规划、保护和管理,推进港口岸线资源整合,依法查处违法使用港口岸线等行为;
(二)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岸线开发、利用所需建设用地的登记与管理,依法查处违法用地等行为;
(三)	城乡水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域岸线空间管控、河势稳定、水资源保护、水土保持等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非法采砂等行为;
(四)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岸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对环境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五)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渔业资源,监督管理渔业捕捞生产,依法查处违法水产养殖、畜禽养殖、非法捕捞水生生物等行为;
(六)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工业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统筹推进绿色低碳制造体系建设;
(七)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和旅游资源的保护、传承、利用;
(八)	城市管理部门按照职责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行为,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
	发展改革委、公安、财政、住房城乡建设、能源、行政审批服务等部门和市南四湖流域管理办公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大运河岸线保护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大运河岸线保护管理共治体系,通过政策扶持、市场运作等方式,组织、引导、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志愿者等依法参与大运河岸线保护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大运河岸线范

济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济宁市大运河岸线保护管理条例》已于2023年8月22日经济宁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于2023年9月27日经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济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9月27日

围内水流、林地、耕地、湿地等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和修复。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大运河岸线的义务,并有权对损害大运河岸线的行为进行举报。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对举报内容及时调查核实,依法处理,并回复举报人。

对大运河岸线保护有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章 规划编制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交通运输、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城乡水务、生态环境、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及时编制市大运河岸线保护利用规划,并向社会公布。

编制市大运河岸线保护利用规划应当依据国家、省有关规定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市国土空间规划,并与其他有关规划相衔接。

第十条 市大运河岸线保护利用规划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大运河岸线保护和利用的原则、目标和任务;

(二)大运河岸线的布局和功能区划;

(三)大运河岸线的具体区域和红线范围;

(四)重点保护的大运河岸线区域;

(五)大运河岸线的保护措施;

(六)其他应当纳入市大运河岸线保护利用规划的内容。

第十一条 市大运河岸线保护利用规划应当依法严格执行。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

第三章 分区保护

第十二条 根据河道自然条件、岸线现状及岸线保护和利用要求,大运河岸线分为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实施分区保护。

第十三条 大运河岸线保护区的范围包括:

(一)引起深泓变迁的节点段或者改变分汉河段分流态势的分汇流段等重要河势敏感区;

(二)列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水源地;

(三)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

(四)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河湖岸线;

(五)市大运河岸线保护利用规划划定的其他区域。

第十四条 大运河岸线保留区的范围包括:

(一)河势变化剧烈、岸线开发利用条件较差,暂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的岸段;

(二)位于重要生态敏感区,但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河湖岸线;

(三)已列入国家或者省级规划,尚未实施的防洪保留区、水资源保护区、供水水源地的岸段;

(四)为生态建设需要预留的岸段;

(五)规划期内暂无开发利用需求的岸段;

(六)市大运河岸线保护利用规划划定的其他区域。

第十五条 大运河岸线控制利用区的范围包括:

(一)岸线开发利用程度较高的岸段,为避免进一步开发可能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遗产安全等带来不利影响,需

要控制或者减少其开发利用强度的岸段;

(二)重要险工险段、重要涉水工程及设施、河势变化敏感区、地质灾害易发区、水土流失严重区需要控制开发利用方式的岸段;

(三)位于生态敏感区,未纳入生态红线范围,但需要控制开发利用的岸段;

(四)市大运河岸线保护利用规划划定的其他区域。

第十六条 大运河岸线保护区内实施最严格的岸线管控措施,禁止建设妨害生态环境、威胁防洪安全、破坏运河遗产等建设项目,逐步清退或者关闭已建成的违法违规项目,不符合岸线管控要求的项目。

大运河岸线保留区内加强岸线生态环境保护,保障堤岸防洪安全,为生态建设、防洪治理等需要预留岸段。

大运河岸线控制利用区内合理控制或者降低岸线开发利用强度,开发建设项目必须经过严格论证,降低开发建设对防洪安全、遗产安全、供水安全、航运稳定等带来的不利影响。

第十七条 大运河岸线利用条件较好,河势基本稳定,岸线开发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遗产安全等影响较小的岸段,可以规划为开发利用区,依照本条例第四章的规定开发利用。

第十八条 饮用水资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区域纳入大运河岸线分区保护区域的,法律、法规作出更为严格保护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航道整治、港口、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的建设项目,确需在大运河岸线保护区、保留区内实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大运河岸线范围内设置各分区界桩和标志牌,载明区域范围、禁止行为、执法部门、处罚标准等相关事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损毁、掩盖界桩和标志牌。

第四章 集约利用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大运河岸线集约利用,引导产业向陆域纵深发展,减少对临水岸线的占用。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大运河沿线企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健全环境保护监管机制,支持沿线企业开展绿色技术创新和清洁低碳生产。

第二十三条 开发、利用大运河岸线应当符合国家、省有关规定以及市大运河岸线保护利用规划,体现动态平衡、高效利用的资源配置要求,实现项目能进能出、优胜劣汰的良性循环,充分挖掘岸线的潜在价值。

利用大运河岸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推行有偿使用制度,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港口岸线的统筹利用,防止港口重复建设、无序开发和岸线资源浪费,加强港口与城乡建设、产业发展布局的有效衔接,促进港产城融合发展。

第二十五条 港口岸线应当优先用于公用港区

建设,重点保障集装箱、大宗散货等专业化、规模化公用港区以及新能源船舶配套码头、船用新能源加注站、水上绿色服务区、水上救援基地等服务设施的岸线需求,推广应用有利生物多样性的生态型护岸建设,促进港航事业安全绿色可持续发展。

对具有公铁水联运、水水中转及综合枢纽功能的公用港区,应当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纳入所在地区国土空间规划,严格实施用途管控。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引导、支持自用码头提供公共服务,鼓励沿河中小企业集中使用公用港区,避免重复建设。

第二十六条 建设可能影响港口岸线使用功能的项目,有关部门在办理相关手续前应当征求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意见。

第二十七条 港口资源整合应当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鼓励通过股权、业务合作、并购重组、委托经营等方式开展存量整合,引导不符合产业布局、岸线利用效率低下、经济效益不高、竞争力不强的项目退出港口岸线。

市人民政府负责推动港口资源整合,决定港口资源整合重大事项。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辖区内港口资源整合。

第二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大运河历史文化和人文景观的综合保护与开发,优化大运河沿线文旅资源配置,合理设置客运旅游码头,发展游船、游艇经济,聚焦运河、儒家、水浒等文化特色,打造运河文化体验廊道,促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优化大运河沿线生活空间布局,建设滨水绿地,便民步道、亲水岸线公园等休闲场所。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大运河岸线保护利用评估办法,对岸线保护和利用状况定期开展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对岸线使用者进行精准管理。

第三十条 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城乡水务、农业农村、城市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发现可能影响或者破坏大运河岸线的行为时,应当及时制止,并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主管部门和属地政府联合监管机制,组织开展专项检查、联合执法、集中治理,充分利用科技手段做好日常监管,对大运河岸线保护利用情况进行动态监控,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三十二条 加强大运河岸线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建立跨行业、跨地区的岸线资源信息整合与共享机制,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实现岸线保护的实时监测监控、科学精准研判和远程调度管理。

第三十三条 本市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建立大运河岸线保护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线索通报、案件移送、信息共享等工作制度,统一执法标准,加强大运河岸线的保护。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

(二)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抵制低俗婚闹、倡树文明新风的倡议书

广大市民朋友:

婚礼是人生重要的里程碑,是人生最幸福的时刻之一。为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深化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现向广大市民特别是青年朋友发出如下倡议:

一、倡导文明婚庆,拒绝低俗婚闹。倡议广大青年在举办和参加婚礼过程中,不搞闹剧、不丑化新人、不发布婚闹视频或图文信息等,并劝导亲友、同事及家庭成员远离低俗婚闹,自觉践行文明婚庆新风,让婚礼回归神圣庄重、温馨浪漫。

二、倡导婚事新办,反对铺张浪费。倡议广大青年举行集体婚礼、中式婚礼等结婚纪念仪式,探索践行文明、简约、时尚的时代婚礼,自觉抵制高价彩礼,反对大操大办,不讲排场不攀比,厉行节约不铺张,大力弘扬勤俭持家好家风,以实际行动营造健康向上的良好社会风尚。

三、当好模范表率,倡树文明新风。广大党员干部要发挥示范作用,对低俗婚闹行为坚决说“不”,形成旗帜鲜明的正确舆论导向。广大青年朋友要自觉抵制不文明婚闹行为 and 有损社会公德的庸俗低俗活动,抵制各类封建迷信活动,坚决做到语言文明、举止得当。

希望每一位市民朋友从自身做起,从现在做起,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大力弘扬文明风尚,做文明婚庆的倡导者、推动者和践行者!

济宁市文明办
2023年9月29日

新论

文明出游为黄金周添彩

■华峰

中秋、国庆双节来临,旅游市场呈现持续高涨的热情。每逢节日,我们都说要带上文明出行,其中蕴藏的精神文明价值,已成为一道风景。

美景供人欣赏,美德令人敬仰,出游须文明相伴。维护文明和谐的社会秩序,是每一个人的分内之事。出游时,每个游客都应发扬社会公德,维护环境卫生,遵守公共秩序,保护生态环境,保护文物古迹,爱惜公共设施。游兴再浓,都应心中有戒、行有所止。文明是一种修养、一种礼仪,人人都应是文明的使者,从点滴做起,共展文明风采,共树文明形象。

文明旅游需要“软引导”,也需要“硬约束”。在文明执法中彰显民生温度,体现一座城市的包容、理解、关爱,这是以文明执法促进城市文明建设的客观要求。双节来临,考验着各地的治理能力和治理智慧。面对“坐地起价”“价格刺客”等旅游消费痛点,有关部门应及时加强监管,发布倡议,消费者警示,相关旅游平台也应诚信经营,不断提升服务品质,确保消费者能有良好的出行体验。

“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面对五湖四海、天南地北的旅客朋友,热情欢迎、真诚服务,永远是一座城市让“游客”变“留客”的不二法则。而游客在出行中争做文明传播者,也必将为中秋、国庆黄金周添彩。

济宁财政助力耕地保护 夯实粮食安全基础

本报济宁讯(通讯员 王曼曼)济宁市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耕地保护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不断加大财政投入,不断夯实我市粮食安全基础。

建立健全耕地保护财政资金投入机制。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出台《济宁市耕地保护激励办法》,依据耕地保护激励评价标准,每年对各县市区推荐的乡镇(街道)进行评价并择优认定,经公示后确定15个乡镇(街道)作为市级耕地保护激励对象,对每个激励对象给予一定的财政资金奖励。

积极筹措资金助力耕地保护落到实处。市财政局积极调整支出结构,多方筹措资金,及时兑现了耕地保护激励政策。奖励资金由乡镇(街道)政府按照不低于70%的比例用于激励本辖区承担耕地保护具体任务、成效突出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重点投向农田范围内的沟、渠、路、井、桥、涵、闸、电等基础设施后期的管护,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的建设,培肥地力等耕地开发和耕地质量提升以及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与保护等方面的项目。

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水平。一是要求相关县(市、区)严格按照《济宁市耕地保护激励办法》的规定使用资金,不得挪作他用,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二是督促相关县(市、区)及时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的组织实施与管理,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三是加强绩效管理,相关县(市、区)需科学合理制定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加强资金预算执行进度监控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监控,发现偏差,及时纠正,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文化有阵地 农民有活力

■本报记者 张彦彦 本报通讯员 尹寒冰 郭玉淼

秋日的晚霞刚刚散去,村里的梆子剧团在百姓大舞台已敲打起欢快的锣鼓,匆匆吃过晚饭的村民们便三五成群地向党群服务中心走去。“这些文化阵地不光俺很喜欢参加,而且都成了俺村甚至周边村民挡不住的诱惑,看书读报、打球健身、看戏助演,各种喜欢的功能室多着呢!”说起如今村民的“业余”文化生活,汶上县南站街道刘村村民王文民满脸洋溢着幸福的笑容。

近年来,汶上县南站街道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以满足新时代农民对文化生活的新需求、新期待为导向,以党群服务中心“迭代升级”专项行动为抓手,建强党群服务阵地,发挥阵地凝聚人心作用,形成广大群众感恩、听党话、跟党走浓厚氛围。

如今,农民新文化阵地在南站街道大多数村居如雨后天春笋,蓬勃兴起,充满生机活力。大街村立足本村是将军村、在外“大人物”多的特点,依托村内新近建起的“红色家风家训展馆”、“张氏家祠”等独有资源,构建起“红色文化”宣传阵地;西王村利用党群服务中心前的废旧坑塘,打造了集体育文化、休闲娱乐于一体的大型综合性乡村文体广场……

南站街道在打造“文化强镇”过程中,着力嵌入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充分发挥群众在基层治理中的主体作用和主人翁地位。以文明创建作为契机,通过好人示范、乡贤引领、活动助推等形式,引导群众破除陈规陋习、倡树文明新风、厚植文明乡风,助推乡村振兴。2022年以来,南站街道共评出乡村好人45名,成功入选年度山东好人1名,济宁好人4名。

张黄镇 助企攀登 精准发力

本报台日讯(通讯员 吴宝防)张黄镇助企攀登干部主动上门、精准施策、真心服务,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

工作中,助企攀登干部上门提供公司注册、行政审批、政策落地等服务,积极宣传张黄镇在支持民营经济、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等方面的一系列优惠政策,帮助企业争取政策扶持,打通惠企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实地办公,精准解难,通过现场办公,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用地、审批、融资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人才培养引进、科技创新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精细服务,实现“零跑腿”,从企业便利出发,深入推进制度创新、流程再造,逐步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代办制度,不断提升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便利化水平。

张黄镇 跑出项目建设“加速度”

本报台日讯(通讯员 吴宝防)张黄镇把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贯穿项目建设始终,切实为企业提供全方位、全过程“店小二”式服务,为项目建设扫除障碍,推动项目建设跑出“加速度”。

张黄镇助企攀登干部紧盯节点,主动担当,为企业提供免费实时跟踪服务。在扎实做好质量和安全工作的前提下,加班加点赶进度,细化施工方案,优化工作流程,对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现场协调、及时解决,确保项目建设快速推进,为项目发展开辟“快车道”。

国网济宁市任城区供电公司 全力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济宁讯(通讯员 东海)近期,国网济宁市任城区供电公司供电服务上谋实事、出实招、求实效,抽调业务骨干成立工作专班,积极开展现场走访,充分掌握客户用电及生产经营情况,制定“一企一策”服务措施和计划,持续巩固“三零”“三省”服务成效,通过构建重大项目落地服务体系,切实提升项目接电效率和“获得感”综合服务水平。

该公司始终以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为己任,积极对接重点项目,充分掌握企业负荷特性和用电需求,同时建立与客户的常态沟通机制,实现客户经理“一对一”服务,优化业扩报装流程,压缩办电时限,切实为企业送服务、解难题、促发展,赢得了企业的广泛好评。接下来,国网济宁市任城区供电公司将坚持电力服务先行的工作方式,进一步优化电力营商环境举措,广泛征询企业意见建议,着力提升客户用电满意度和电力获得感,助力任城区经济发展。

济宁市直部门单位“公开接访周”10—12月份排班表

序号	部门、单位	月份	接访时间	接访地点
1	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10月	10月9日-10月13日	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信访接待室
2	济宁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10月	10月9日-10月13日	市“和为贵”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
3	济宁市传承发展中心	2023年10月	10月9日-10月13日	市“和为贵”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
4	济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年10月	10月9日-10月13日	市“和为贵”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
5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济宁市分公司	2023年10月	10月9日-10月13日	市邮政公司601会议室
6	济宁广播电视台	2023年10月	10月9日-10月13日	济宁广播电视台东附楼一楼大厅
7	济宁市商务局	2023年10月	10月16日-11月20日	市“和为贵”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
8	济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10月16日-10月20日	国投大厦一楼接待室
9	济宁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	10月23日-10月27日	市“和为贵”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
10	中国建设银行济宁分行	2023年10月	10月23日-10月27日	建行济宁分行群众来访接待室
11	济宁市接待事务中心	2023年11月	11月6日-11月10日	市“和为贵”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
12	济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1月	11月13日-11月17日	市“和为贵”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
13	济宁市体育局	2023年11月	11月13日-11月17日	济宁市全民健身广场管理服务中心党员活动室
14	济宁市妇联	2023年11月	11月20日-11月24日	济宁市妇联12338妇女维权热线室
15	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12月	12月11日-12月15日	市“和为贵”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
16	济宁市投资促进局	2023年12月	12月18日-12月22日	市“和为贵”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

让文明旅游的理念深植心中

■本报记者 鲍童

中秋、国庆前夕,任城区阜桥街道新刘庄社区一幼儿园内,一场主题为“文明旅游 你我同行”的志愿服务正在举行。“教育要从娃娃抓起,我们通过宣传文明旅游的必要性,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引导激励广大家长和小朋友在节假日期间外出处访文明、时时守信,成为文明旅游的

践行者。”社区网格员兰庆峰向记者介绍。

新刘庄社区网格中心把文明旅游和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列入社区网格中心建设,持续开展形式多样的文明旅游宣传引导。在辖区内悬挂各种文明旅游标语,电子屏上滚动播放文明旅游宣传片,文明旅游提醒语也随处可见;在生活中,大家见到更多的是网格员、志愿者的文明服务,小

朋友的爱心行动和公共场所市民的有礼谦让,信用体系齐发力,深入推进文明旅游实践建设,全方位营造“文明旅游,绿色出行”的社会氛围。

“我们通过开展文明旅游进社区活动,广泛宣传文明旅游理念,积极引导辖区居民自觉维护旅游秩序,争做文明旅游、诚信服务的宣传者和践行人。”新刘庄社区居委会副主任尚天宇说道。

(上接1版)我们要围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加大民生保障力度,着力扩大就业,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强对困难群体兜底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习近平指出,我们要继续全面准确、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方针,落实“爱国者治港”、“爱国者治澳”原

则,支持香港、澳门发展经济、改善民生,发挥自身特点和优势,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我们要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深化两岸融合发展,维护中华民族根本利益,增进两岸同胞福祉。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民心所向、时代潮流,历史必然,是任何势力都阻挡不了的。

习近平强调,我们要坚持和平发

展,坚定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维护国际公平正义,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推动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同各国人民携手努力,应对各种全球性挑战,共创人类的美好未来。

在欢快的乐曲声中,中外宾朋举杯祝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4周年,祝福中国繁荣昌盛、人民幸福安康,中国人民和世界各国人民友谊长存。